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另行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蘇先生及歐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若干承授人，包括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蘇先生及歐女士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以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蘇先生及歐女士等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3,706,275,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由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蘇先生及歐女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故此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個別批准，而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蘇先生及歐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於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向彼等分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彼等分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總值亦超過5,000,000港元，故此，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亦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持有1,815,000,000股股份及余允抗先生持有3,15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因此，兩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因此，合共持有1,888,125,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除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1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余允抗先生所持有之3,150,000股股份以外，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

此外，合共持有3,706,275,000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4及5項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3、4及5項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蘇先生及歐女士等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余允抗先生授出購股權	513,741,308 (100%)	0 (0.00%)
2.	批准向余維強先生授出購股權	513,741,308 (100%)	0 (0.00%)
3.	批准向蘇先生授出購股權	2,336,891,308 (100%)	0 (0.00%)
4.	批准向歐女士授出購股權	2,336,891,308 (100%)	0 (0.00%)
5.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授出購股權生效	2,336,891,308 (100%)	0 (0.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陳自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李春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